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
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7. 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6.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6.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6.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6.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6.05	发行数量	√
6.06	限售期	√
6.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6.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6.09	上市地点	√
6.10	决议有效期	√
7.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8.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15.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2.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以上提案除提案3.00和提案4.00以外，其余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提案 5.00—提案 16.00，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

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10:00--13:30，15:00--18:00。

3. 登记地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9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邮箱：lixinner@126.com

联系电话：0991-3720088

传真：0991-392108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8”，投票简称为“立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6.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6.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6.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6.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6.05	发行数量	√			
6.06	限售期	√			
6.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6.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6.09	上市地点	√			
6.10	决议有效期	√			
7.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8.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			
15.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